**河南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在县级公立医院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为该岗位招聘的全科医生为特岗全科医生。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引导和鼓励具有较高水平的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从2015年开始，通过6年时间，为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2400名特岗全科医生（含中医），聘期4年。2015年计划招聘200-400名特岗全科医生（含中医）。

二、岗位设置及职责

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专门用于聘用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不受县级公立医院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病人康复与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与管理等连续性、综合性、一体化服务。

（二）承担专科疾病的识别、转诊以及危重情况的应急处理任务。

（三）作为全科医生团队的领头人，帮助和指导团队其他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与居民签约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三、人员招聘

（一）来源和资质要求。

特岗全科医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务人员。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过省级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者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

3.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3年以上（含3年），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医务人员。一般应具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经历。

鼓励城市业务水平较高、身体状况较好的退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应聘，补助水平参照特岗全科医生。本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在岗人员不列入招聘范围。

（二）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制订当地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1.提出需求。每年5月底前（2015年为8月底前），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当地招聘计划，经省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直管县（市）直接上报。

2.确定计划。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招聘需求，结合全省整体情况，确定各地年度招聘计划并向各地反馈。

3.发布公告。每年6月底前（2015年为9月20日前），招聘方案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全省招聘名额、资格条件、招聘程序等信息。随后由市、县制定当地招聘方案并发布配套招聘公告，公布当地招聘名额、岗位设置、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安排等事宜。

4.报名和资质审查。应聘人员自愿报名。资质审查时，报名者按以下三种情况提交相关证件：

（1）符合来源和资质要求第1种情况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医师执业证、全科医生执业证；

（2）符合来源和资质要求第2种情况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省级相关部门培训合格证；

（3）符合来源和资质要求第3种情况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医师执业证。已退休人员还须携带退休证。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应聘人员安排考察。对应聘前无工作单位的医务人员，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临床实践能力等。

5.考核招聘、体检与考察。由各地负责组织实施。

6.签订合同。由用人单位与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情况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特岗全科医生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4年，服务期内，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岗位，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退回补助费用，违约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在医师注册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限制，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结果备案。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部门对当地招聘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正式备案报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盖章后，于每年8月底前（2015年为12月底前）上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四、人员管理

（一）岗位培训。对于未参加过全科医学知识培训的人员，由省卫生计生委免费组织岗位培训。

（二）注册上岗。特岗全科医生上岗前必须注册为全科医师（原有的执业范围保留），县级公立医院负责按程序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手续或执业地点、范围变更手续，并及时安排上岗。

（三）人事档案和党团关系。特岗全科医生人事档案可由服务所在地的县（市）人才服务机构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服务所在单位。

（四）考核评价。绩效考核（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服务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县级公立医院备案。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考虑；对考核不合格者，降低补助标准和绩效工资标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五）人员去向。特岗全科医生聘期满后，鼓励留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常设岗位，并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优秀者可聘任到领导岗位。招聘的全科医生如果来自公立医院，服务期间由原单位保留其编制和身份，服务期满可回原单位工作；如果来自民营医院或原来无工作单位，服务期满可通过公开招聘到公立医院工作，招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五、保障措施

（一）服务期内，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年人均不低于4万元的标准安排岗位津贴，特岗全科医生年度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公立医院进行发放。市、县级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二）特岗全科医生在服务期内纳入县级公立医院岗位管理，享受所在乡镇卫生院同等岗位职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特岗全科医生按国家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三）乡镇卫生院要为特岗全科医生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四）职称晋升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称时，外语和论文不作硬性规定。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